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家他字第86號

聲 請 人 A02

非訟代理人 洪天慶律師(法扶律師)

相 對 人 A01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給付扶養費事件(114年度家聲字第178號)，因程序已終結，本院依職權確定程序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A 0 2應向本院繳納之程序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,00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00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；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亦有明文。又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按前開規定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本院114年度家聲字第178號給付扶養費事件，聲請人A 0 2前經本院以114年度家救字第21號民事裁定准予訴訟救助在案，嗣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日裁定「程序費

01 用由聲請人負擔。」且確定在案等情，業經本院調取上開卷
02 宗核閱屬實。又聲請人A O 2之聲請事項為：「相對人應自
03 114年3月起至聲請人死亡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聲
04 請人之扶養費新臺幣(下同)10,000元，如一期逾期不履行
05 者，其後之十二期視為亦已到期。」等語。查聲請人A O 2
06 係男性，00年0月0日生，於114年2月15日聲請時為63歲，依
07 內政部公布之113年度高雄市簡易生命表，男性平均餘命為1
08 8.81年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9條、民事
09 訴訟法第77條之10但書規定，應以10年計算，故本件程序標
10 的金額為1,200,000元(計算式：10,000元x12月x10年=1,20
11 0,000元)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3款、114年1月1日施行之
12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
13 額數標準，應徵收程序費用3,000元，爰依職權確定聲請人
14 A O 2應向本院繳納之程序費用額及其法定遲延利息如主文
15 所示。

16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7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8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20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詹詠媛